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執行董事辭任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稱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潭影女士(「劉女士」)因其他工作承擔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劉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郎俊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郎俊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勇先生、李懿軒女 十及樂可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 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 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 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 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 一頁可供查閱。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ikamholdings.com。